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關於下屬公司收到補助資金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补助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7年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了《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原文内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昌市工业资金奖励补助的通知》（洪财企[2016]125号），南昌市财政局拨付江西晨鸣内陆运费资助资金人民币80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该笔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拨付到江西晨鸣账户。

现补充为：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昌市工业资金奖励补助的通知》（洪财企[2016]125号），南昌市财政局拨付江西晨鸣内陆运费资助资金人民币8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该笔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拨付到江西晨鸣账户。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期会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